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作出的建議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國資委審閱及批准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董事會建議向127名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9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118名核心管理和業務骨幹)授出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包括預留股票期權)所涉及的標的A股總數為88,474,448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7622%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A股股本的1.1154%。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讓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ii)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作出的建議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國資委審閱及批准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推動本公司發展目標的達成。

###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

####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確定。

####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範圍如下：

- (i)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
- (ii)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向上述任何人士授予股票期權均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i) 本公司外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可以成為激勵對象；
- (iv) 市場化選聘的職業經理人可以參與任職企業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v) 中央和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不參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vi)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員不參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vii) 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參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viii) 控股股東的負責人在本公司任職的，可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但只能參與控股股東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
- (ix)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有下列情況的人士不得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a) 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情形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及數量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份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份來源為(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所回購及持有的79,627,003股A股；及(ii)本公司將發行的8,847,445股A股。根據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將予以發行的A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A股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益。

## (2) 有關股票期權的標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為88,474,448份（包括預留股票期權），其所涉及的標的A股數目為88,474,448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7622%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A股股本的1.1154%。

本公司擬根據建議首次授予向127名激勵對象授予79,627,003份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79,627,003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6860%及本公司現有A股股本的1.0039%。建議首次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建議首次授予」一節。

本公司將預留剩餘的8,847,445份股票期權（為預留股票期權，約佔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的10%），待董事會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相關激勵對象後授出。超過12個月未確定預留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預留股票期權將失效。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按預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於各激勵對象行使獲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1%，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的除外。

在有效期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標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於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10%。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4.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規定

#####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10年。

##### (2) 授予日

股票期權(不包括預留股票期權)授予日應由董事會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董事會應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

##### (3) 等待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計兩年。

#####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行權期為自授予日起計七年。自授予日起七年內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將可根據下列安排在等待期屆滿後分3批行使：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的股票期權佔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股票期權的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任何期間行權：

-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ii) 自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期間。

#### **(5) 禁售限制**

激勵對象根據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所購買的A股須受到《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禁售限制所規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而其將該等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的所有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將所有有關收益收回。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轉讓股份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修改後的限制將適用。

## 5. 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按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管理辦法》及《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釐定，並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i) 緊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約為人民幣2.52元）；
- (ii) 緊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約為人民幣2.50元）；
- (iii) 緊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
- (iv) 緊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A股收市均價（即每股A股約為人民幣2.49元）；及
- (v) A股面值（即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

自授予日起，若在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將對初始行權價格人民幣2.52元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7.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及程序」一節。

## 6. 獲授條件及行權條件

### (1) 獲授條件

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獲授股票期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b)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c) 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任何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前一個財政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以下；及
  - (b)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一節所載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情形；
- (iii) 在授予日的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業績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OE不低於(i) 45%；(ii)近三年的平均EOE；及(iii)對標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OE的50分位值；
  - (b)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不低於(i) 2%；及(ii)對標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指標的50分位值；及
  - (c) 授予股票期權的上一財政年度的EVA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目標。



## (2) 行權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股票期權方可生效並可由激勵對象（包括預留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b)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c) 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任何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 (d)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一節所載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情形；
- (iii) 當本公司滿足以下各自行權期的業績指標，且不存在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所列的股票期權不得生效的情形：

### 行權期

### 業績指標

- 第一個行權期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OE不低於(i) 46.5%；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EOE的75分位值；
  - (b)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不低於(i) 6.5%；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該指標的75分位值；及

## 行權期

## 業績指標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VA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目標且EVA的變動較上期大於0。
- 第二個行權期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OE不低於(i) 47%；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EOE的75分位值；
- (b)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不低於(i) 7%；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該指標的75分位值；及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VA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目標且EVA的變動較上期大於0。
- 第三個行權期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OE不低於(i) 47.5%；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EOE的75分位值；
- (b)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不低於(i) 7.5%；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該指標的75分位值；及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VA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目標且EVA的變動較上期大於0。
- (iv) 根據《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前一個財政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或以上

當相關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未達成的，相關批次的股票期權作廢。

## 7.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按下列方式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a)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b)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及

(c)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a)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b)  $N$  為縮股比例（即每股股份縮股後的股份數目）；及

(c)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

(a)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b)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價；

(c)  $P_2$  為配股認購價；

- (d)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及
- (e) 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按下列方式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 (a)  $P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b) 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的比率；及
- (c) P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 (a)  $P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b) N為縮股比例；及
- (c) P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iii)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 (a)  $P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b) V為每股的派息額；及
- (c) P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iv)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 (a)  $P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b)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價；
- (c)  $P_2$  為配股認購價；
- (d)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及
- (e)  $P$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調整程序**

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在出現前述情況時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董事會在作出調整後，應報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有關調整事項。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經董事會審閱後，應提交予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後，方可實行。

若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情形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應當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意見。

## 8.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動安排

### (1) 激勵對象的變動

- (i)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即時作廢，且董事會應追回激勵對象自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報告表明其未有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的；
  - (b) 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
  - (c)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行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和技術秘密、關連交易等違法違紀行為，從而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且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給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
- (ii)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即時作廢：
  - (a) 於最近12個月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於最近12個月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於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失職、瀆職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其他行為導致本公司終止其服務合同或職務變更；
  - (f)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股份或股票期權的人員；

- (g)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h)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或
  - (i)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ii)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 (a) 因客觀原因由本公司提出終止或解除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b) 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後，由本公司提出不再續簽合同的；
  - (c) 激勵對象因達到國家法律和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而離職的；
  - (d) 激勵對象死亡的，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由其指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 (e) 激勵對象因特殊調派，不在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內任職的，在情況發生當年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等工作已滿3個月且通過考核的；或
  - (f)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v)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即時作廢：
- (a) 由激勵對象單方面提出辭職的；或
  - (b) 因激勵對象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
- (v)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其他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有效，可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權：
- (a) 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等任職的；

- (b)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或
- (c) 激勵對象調動至中遠海運或其附屬公司，工作調動後仍與本公司存在重要的協同關係，仍需對工作調動前的職責負有追蹤責任。

當發生上文(c)分段所述情況時，激勵對象所持有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仍然有效，可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權，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該激勵對象未獲准行權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是否仍然有效。

(vi)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2) 本公司的情況變動**

- (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或
  - (c) 本公司發生其他重大變更。
- (ii) 本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時，應當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 (a)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b)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c)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形；或
  - (d)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情形。



## 9.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修訂並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有所差異，或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有所修改，則應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為準。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某些修訂需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任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的事宜有關並且對激勵對象有利的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倘本公司建議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任何修訂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未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建議修訂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任何修訂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則應當及時公告，並將建議修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建議修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i) 導致加速行使股票期權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 (ii) 降低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就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提供意見。

對於依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如未經過激勵對象的事先同意，當修改或暫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與義務。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終止**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應於有效期屆滿（即自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滿10年）後自動終止。

本公司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之前擬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之後擬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如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有效期屆滿自動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除非另有規定，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仍然有效，可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權。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用該模型以董事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當天作為基準日對建議首次授予下將予授出的79,627,003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測算，每份股票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2元，授予總共79,627,003份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為人民幣81,219,500元。所用相關參數的詳情載列如下：

A股市場價格：	人民幣2.52元，即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國資委規定所確定的A股公平市場價格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人民幣2.52元，即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國資委規定所確定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預期期限：	五年，即加權預期生效期
無風險利率：	2.99%，即五年的國債利率
預期波動率：	41.36%，基於A股價格歷史波動率計算
預期分紅率：	0.00% (附註)

附註：

根據適用估值方法和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發生分紅時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進行了規定，在釐定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時不應再考慮預期分紅率。

股票期權價值的初步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模型的限制的影響。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 2. 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產生的股票期權成本將於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並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相關期間內攤銷。

不計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本公司認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成本的攤銷將對有效期內本公司各相關財務年度淨利潤造成影響，但該影響並不重大。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建議首次授予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向127名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9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118名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授出建議首次授予下的股票期權。

建議首次授予項下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標的A股總數為79,627,003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6860%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A股股本的1.0039%。

建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序號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務	根據建議首次授予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佔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總數的概約比例 (%)	標的A股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	標的A股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
1	王大雄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500,000	1.70	0.0129	0.0189
2	劉沖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1,490,100	1.68	0.0128	0.0188
3	徐輝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1,490,100	1.68	0.0128	0.0188
4	林鋒	本公司總會計師	1,264,300	1.43	0.0109	0.0159
5	明東	本公司副總經理	1,264,300	1.43	0.0109	0.0159
6	左國東	本公司紀委書記	1,264,300	1.43	0.0109	0.0159
7	杜海英	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975,700	1.10	0.0084	0.0123
8	彭紅敏	安全總監	975,700	1.10	0.0084	0.0123
9	蔡磊	董事會秘書	629,400	0.71	0.0054	0.0079

激勵 序號	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務	根據建議首次 授予將予授出的 股票期權數量	激勵對象獲 授的股票期權 數量佔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下股票期權 總數的 概約比例 (%)	標的 A股數目佔本 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標的A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A股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總部核心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 (32人)	18,329,941	20.72	0.1579	0.2311
		本公司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 業務骨幹 (86人)	50,443,162	57.01	0.4346	0.6359
		<b>總計 (127人)</b>	<b>79,627,003</b>	<b>90.00</b>	<b>0.6860</b>	<b>1.0039</b>
		預留股票期權	8,847,445	10.00	0.0762	0.1115
		<b>總計</b>	<b>88,474,448</b>	<b>100.00</b>	<b>0.7622</b>	<b>1.1154</b>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票期權計劃。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須至少為(i)於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證券收市價；及(i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證券平均收市價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鑒於（其中包括）行使股票期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且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會授出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讓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ii)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考核辦法》」	指	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行權條件」	指	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生效及可予行使所需滿足的條件

「獲授條件」	指	獲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所需滿足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臨時股東大會
「EOE」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和平均淨資產的比值
「EVA」	指	經濟增加值，即根據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計算的稅後年度淨營業利潤減去所投入的所有股權及債務資本成本後的餘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對標企業」	指	選定為標杆公司的19家主要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首次授予」	指	建議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79,627,003份股票期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預留股票期權」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總數8,847,445份的股票期權，其激勵對象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建議A股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指	將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可在滿足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於特定期限內以預先設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定數量A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日」	指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試行辦法》」	指	國資委發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
「等待期」	指	自授予日起計滿兩年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